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於中國營運，並須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其於本節概述。本節載有的概要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涵蓋及詳細分析。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公司所處行業為模具行業，其競爭較為激烈。在國內的主管部門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及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規劃的指導管理。公司所屬行業的行業協會為中國模協（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由模具企業及與模具行業有關的企業、科研單位、大專院校、社會團體組成。中國模協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模具行業的現狀及發展方向，編制發展計劃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性建議。

產業政策及行業法律法規

中國模協於第六屆理事會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了《模具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該規劃中指出：模具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是：模具產品向以大型、精密、複雜、長壽命模具為代表的，與高效、高精工藝生產裝備相配套的高新技術模具產品方向發展；模具生產向管理信息化、技術集成化、設備精良化、製造數字化、精細化、加工高速化及自動化和智能控制及綠色製造方向發展；企業經營向品牌化和國際化方向發展；行業向信息化、綠色製造和可持續方向發展。

依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區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發改委、商務部令[2017]第4號）規定了屬於被鼓勵的外商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發改委、商務部令[2018]第18號）

監管概覽

規定了屬於被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即模具的設計及製造)，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被歸類為鼓勵產業。

模具製造行業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下：

序號	時間	政策法規	主要內容
1	二零一一年	《工業轉型升級規劃》	闡明國家重點領域：(i)發展導向第一條為發展先進裝備製造業；(ii)推進智能控制系統、智能儀器儀錶、關鍵零部件以及精密工模具的創新發展；(iii)建設若干行業檢測試驗平台。
2	二零一二年	《「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	為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例如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及節能環保等等。
3	二零一三年	《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	將部分進口模具調整至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該專項政策為國產模具提供了更為有利的競爭環境，有利於模具行業的產業升級和技術進步。
4	二零一五年	《中國製造2025》	到二零二零年，基本實現工業化，製造業大國地位進一步鞏固，製造業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監管概覽

序號	時間	政策法規	主要內容
5	二零一六年	《工業綠色發展規劃 (2016–2020年)》	加快構建科技含量高、資源消耗低、減少環境污染的綠色製造體系、推進工業綠色發展，提高國際綠色競爭力，推動工業文明與生態文明的和諧共融。
6	二零一六年	《「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	產業發展邁向中高端水平，中國將大力加強農業現代化，進一步提高工業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實現新產業新業態不斷成長，並進一步提高服務業比重。
7	二零一六年	《模具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	模具產品向以大型、精密、複雜、長壽命為代表的，與高效及高精工藝生產裝備相配套的高新技術模具產品發展。

監管概覽

序號	時間	政策法規	主要內容
8	二零一七年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	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鎔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汽車車身外覆蓋件衝壓模具，汽車儀錶板、保險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車及摩托車夾具、檢具設計與製造；精密模具(衝壓模具精度高於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設計與製造；非金屬製品模具設計與製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下的鼓勵產業。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犯罪，生產商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規定，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如銷售者未能指出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商，銷售者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缺陷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銷售者已就有關缺陷產品(而生產者須為有關缺陷負責)作出賠償，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倉儲者)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追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例如發出警示及召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缺陷產品而所指缺陷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

監管概覽

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由環境保護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公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的規定，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至避免污染及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未取得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的，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環境保護部)令第13號)(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

監管概覽

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制)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制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環發[2015]163號)，建設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信息，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未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批復文件要求，造成生態破壞的，將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建設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建設項目環境信息的，由環境保護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登記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勞動等事項。

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依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現已被合併為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

監管概覽

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648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第6號)，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前述法律法規規範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第6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30日內，在線辦理變更備案手續：(i)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ii)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iii)並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iv)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v)合併、分立、終止；(vi)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vii)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以及(viii)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所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簡稱「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真實合法地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內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

監管概覽

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其中就境內機構向境外匯出利潤等若干事項的管理政策做出規定，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10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商標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誌、服務標志、團體標誌及認證標誌。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

監管概覽

標的標誌；(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v)蓄意為侵犯他人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提供便利或協助他人侵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及(vi)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0%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依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人士徵收增值稅。依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並在現行增值稅17.0%標準稅率基礎上，新增11.0%和6.0%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資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

監管概覽

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增值税均須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税。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各雇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雇員提供相關培訓。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各雇主應與各雇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雇主不可強迫或變相強迫其雇員超時工作，及各雇主須補償其雇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雇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雇主所在地標準的最低工資。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要求包括

監管概覽

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在內的繳費企業、及其職工(繳費個人)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和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雇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繳未償供款；逾期仍未補繳的，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